

附件六 自然人临时入境承诺

附件六 自然人临时入境承诺

第一部分 中方自然人临时入境承诺

仅以下身份入境 (按第七十七条定义界定)	条件(包括居留时间)
商务访问者	停留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应按照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获得长期居留许可, 或者首期居留 3 年, 以时间短者为准。
合同服务提供者	停留时间以合同期限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中国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会计服务;2. 医疗和牙医服务;3. 建筑设计服务;4. 工程服务;5.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6.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7.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8. 教育服务: 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且具有两年专业工作经验; 与其雇主签订合同的中方合同主体应为具有教育服务职能的法人机构;9. 旅游服务。

附件六 自然人临时入境承诺

第二部分 新加坡自然人临时入境承诺

仅以以下身份入境 (按第七十七条定义界定)	条件 (包括居留时间)
商务访问者	<p>对于持有 5 年期多次往返签证的商务访问者,新加坡应准予临时停留达 60 天,并可应要求准予延期达 30 天。</p> <p>对于持有所有其他签证的商务访问者,新加坡应准予临时停留达 30 天,并可应要求准予延期达 30 天。</p>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p>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在提交入境申请之日前,必须在新加坡境外已被其公司至少雇佣 1 年。</p> <p>公司内部流动人员首期入境限于 2 年,并可多次延期,每次达 3 年,总居留期可达 8 年。</p>
合同服务提供者	<p>合同服务提供者在提交入境申请之日前,必须被服务提供者或企业至少雇佣 1 年,且必须是第七十七条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或专家。</p> <p>合同服务提供者首期入境限于 90 天,可能获得长达 90 天的延期,只要首期和延期总长不超过 180 天或服务合同的居留期限,以时间短者为准。</p>